

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体育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体育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体育场馆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

（二）为体育竞赛和训练，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场地设备保障。

（三）充分发挥场馆社会效益，贯彻落实体育场馆免低开放政策。

（四）承担全市青少年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套路、武术散打四个运动项目的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和向省运动队输送优秀运动员的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体育中心内设科室 5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场馆科、保卫科、青少年业余体校。

编制人数共计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6 人。实有人数共计 4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4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4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19 人；遗属 0 人；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01019]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0.4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0.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3.0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16.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6.48	本年支出合计	236.9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0.46		
收入总计	236.95	支出总计	236.95

单位公开表二

单位收入总表

[801019]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三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01019]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36.95	220.48	16.4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88	102.42	16.46
03	体育	118.80	102.42	16.38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102.42	102.42	
2070306	体育训练	16.00		16.00
2070307	体育场馆	0.38		0.38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8		0.0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8		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6	64.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6	6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8	43.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9	2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1	20.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1	20.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7	17.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	3.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0	33.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	3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	33.00	

收入总计	220.48	支出总计	220.48	220.48		

单位公开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01019]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0.48	220.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42	102.42	
03	体育	102.42	102.42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102.42	10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6	64.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6	6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8	43.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9	2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1	20.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1	20.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7	17.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	3.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0	33.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	3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	3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01019]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20.48	220.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16	219.16	
30101	基本工资	63.89	63.89	
30107	绩效工资	37.20	37.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8	43.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9	21.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7	17.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	3.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0	3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1.32	
30309	奖励金	1.32	1.32	

单位公开表八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九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01019]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中心运动员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801-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6	
		上年结转	0.46	
年度绩效目标				
设立此项目为增加运动员营养对运动员提供伙食补贴，有效保障少体校运动员的日常训练，保证运动成绩的提高，为我市训练出更多优秀体育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市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的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青少年体育训练基地伙食补助		≤16.46 万元
		运动员补助成本		≤16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动员伙食费补助人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青少年体育训练成绩达标率		≥95%
		伙食补助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储备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动员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体育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3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7 万元；事业收入 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1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体育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3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8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9.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项目支出 1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1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19.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体育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2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9.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体育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运动员伙食补助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设立此项目为增加运动员营养对运动员提供伙食补贴，有效保障少体校运动员的日常训练，保证运动成绩的提高，为我市训练出更多优秀体育人才。

2) 立项依据：少儿体校暂行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4) 实施方案：支付少儿体校教练员及运动员伙食补助，所需的水、电、天然气、网络等费用，办公电脑、桌椅、柜子、中央空调、照明等设备耗材的购置维护费用，及保安、保洁人员工资。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16.46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体育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

1. 运动项目管理（项）：反映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和运动学校等单位的日常管理支出。

2. 体育训练（项）：反映各级体育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器材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3. 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方面等方面的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

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